

# 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

采购编号：ZX2018-FJC05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7月19日

##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z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滨海渔港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FJC050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三、采购预算：无

四、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提供）；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双方均须提供）；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提供）；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则须提供）。（以上资料，1、5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

七、磋商时间：2018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点：茂名市迎宾一路 6 号大院 3 号梯 6 楼开标室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15820197881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一路6号大院3号梯6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十、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4日，由投标人到 <http://www.mmzxzb.com/> 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茂名市政府采购网和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3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要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责任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责任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多方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责任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具有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或河道整治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并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丙级或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具有岩土工程丙级或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可与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责任方必须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已办理信用信息录入登记手续（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提供）。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7、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 二、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三、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2018年治理任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水规计[2018] 6号】，及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的通知》【茂财农（2018）69号】，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已具备勘察设计的招标条件，现决定对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国内采购招标，选定勘察设计公司。

### 2. 项目建设规模

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项目以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措施为主，工程治理河长9.6km，护岸长度10.1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9.6km，初步匡算投资2069万元。

### 3.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公司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4. 工期

承包人设计文件递交要求（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招标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5. 合同价

本次投标报价只需填报下浮率及对应的投标总报价，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公司费指按茂名市水务局或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和设计费为计算基础，即本合同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分别为：

合同勘察费=最后审定的概算中勘测费×（1-下浮率）

合同设计费=最后审定的概算中设计费×（1-下浮率）

下浮率大于或等于20%方为有效报价。



## 四、商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相关报告及图纸等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如需调整建设方案或规模，成交人须无偿编制调整报告。

2、成交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负责准备评审会必须的全部文本资料及评审费用，根据审查意见 15 天内完成报告的报批稿，并负责相关报告报批版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意见或批复。

### 3、付款方式：

#### (1)第一期付款

在合同签订并开始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预付款。

#### (2)第二期付款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60%（扣除预付款）。

#### (3)第三期付款

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30%。

#### (4)最终支付

本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其余 10%的勘察设计费。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滨海渔港建设管理中心。

2.2 “政府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15,640.00）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五、磋商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 2)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4) 帐 号：71076476960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现金或其它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贴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封条。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八、磋商及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4.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委派1名单数组成。

14.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6 .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 17. 评审：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文件 18.3 规定除外）。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 初步评审：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8.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35	45	20	100

###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a.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b.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最终报下浮率）=1-（1-报下浮率）×（1-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19.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下浮率最大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1-基准下浮率）÷（1-最终报下浮率）×20%×10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确定后，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 注： 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

##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3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类似工程 勘察设计 经验	满分 15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近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每个项目得 3 分。需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参与评分。	
投入技术 力量	满分 12 分	1、项目负责人的资历(2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
		2、各专业负责人资历(8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水文、地质、水工、施工的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3、勘察专业负责人资历(2分)	勘察负责人具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得0分；
财务状况	满分 4 分	根据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打分。三年均盈利的得4分，两年盈利得2分，只有一年盈利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三标体系	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每少一个体系认证的扣2分，没有的不得分。	
<b>注：联合体投标的商务评审资料，除勘察负责人外，其他资料由设计公司提供。</b>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3:

## 技术评审表

技术部分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45分	评分内容和评分细则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1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满分 21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实施方案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大纲的设计思路合理、可行，能满足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21分;良:10分;一般:5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4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4分;良:2分;一般:1
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6分;良:3分;一般:1
造价控制措施	(满分 4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优:4分;良:2分;一般:1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茂名市滨海渔港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合同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甲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接受了（以下简称设计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设计工期为： 天。

5. 本合同勘察费下浮率为 %，设计费下浮率为 %。具体结算金额按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第 11 条结算；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三份，设计方三份，勘察方及交易中心各一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业主（甲方）名称。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渠道、水闸等主要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以及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投标报价书；

- (5)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6)勘察设计大纲；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赔偿设计人的损失。

5.7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5.8 负责对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提出分标要求。

5.9 负责组织设备厂家技术协议签订工作，督促厂家及时提供技术资料。

####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乙方按双方商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6.7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设计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8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道路通行、青苗赔偿、障碍物拆除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需协助解决。

6.9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0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1 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 7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招标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8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25	符合 DL5021-9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60 天
二	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2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2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8.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 8.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

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 8.1.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

###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提供，所需面积由设计人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将生活用房交还施工承包单位。

### 11 勘察设计费

#### 11.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释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水利电力工程设计）释义》（国电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正式批文为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和设计费为计算基础，本合同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分别为：

合同勘察费=最后审定的概算中勘测费×（1-下浮率）

合同设计费=最后审定的概算中设计费×（1-下浮率）

### 11.2 勘察设计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11.3 勘察设计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1)第一期付款

在合同签订并开始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预付款。

#### (2)第二期付款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 60%（扣除预付款）。

#### (3)第三期付款

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 30%。

#### (4)最终支付

本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其余 10%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 11.4 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付款申请表后 28 天内支付给设计人，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的部分，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设计人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 12 额外服务

因非设计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设计人的额外工作，设计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 11.2 的规定：

(1)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设计人只收工本费。

(2)因非设计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 13 违约

#### 13.1 发包人违约

#####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3)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设计人返工，按 11.2 的标准计增返工费。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

#### 13.2 设计人违约

#####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3)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4)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

(5)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2)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和费金额相等。

(3)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和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

##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可由茂名市水务局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6.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____元，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出具)**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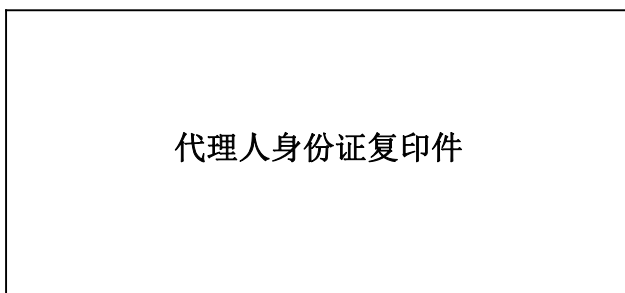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出具）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帖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_\_\_\_\_（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3） 其他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如为联合体则由主体方填写）

#####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 四、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

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 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质量控制措施；
- 5) 造价控制措施。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大桥河（电城镇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ZX2018-FJC050
下浮率	_____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开标信封格式

###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 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年\_\_月\_\_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  ）

\_\_\_\_\_ 年\_\_ 月\_\_日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要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责任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责任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多方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责任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